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市预联办发〔2022〕5号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再次要求做好春节及冬奥会期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燃气企业：

根据自治区联席办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为做好春节及冬奥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现就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联席办成员单位要落实安全监管属地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合理开展防范应

对处置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辖区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工作。

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日报、晚报等新闻媒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指导媒体开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专栏。

燃气部门要牵头制定本地区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渠道和平台，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要求辖区燃气企业在燃气经营网点门口悬挂宣传横幅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栏，组织人员力量通过上门、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全覆盖向燃气用户宣传用气安全知识，提醒注意开窗通风。

教育部门要立即组织各级学校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手机短信、家长微信群、QQ群等方式，向师生及家长广泛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提醒广大师生在家使用燃气洗澡、煮饭、烧炭取暖时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做到不漏校、不漏班、不漏人，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

工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三大通信运营商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温馨提示，确保全市境内所有

手机用户收到信息。

民政部门要指导村（社区）开展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督促组织养老院、敬老院、五保村、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

住建部门要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加强对小区楼盘住户的宣传。

卫生健康部门要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各医院电子字幕屏滚动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温馨提示内容。

交通运输部门要负责督促出租车、公交车、中巴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播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内容，指导交通枢纽、车站码头悬挂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横幅。

市气象部门要负责加强对易引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天气的预测预警工作，对影响通风、排烟的气象预报纳入灾害天气预报范围，及时通过电视台、手机短信、预警大喇叭等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发布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提示每星期不少于2次。

市商务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燃气器具销售企业规范售后安装流程，确保燃气器具规范安装，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和宣传，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其他各联席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

二、突出重点领域宣传，全面遏制中毒事故发生

(一) 突出抓好乡镇村屯等薄弱地带的宣传工作。从即日起，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设备，全天高频播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组织乡镇、村屯干部、网格员、志愿者，重点加强防范区域居民（老旧小区、自建房集中区、出租屋、独居户、易地扶贫搬迁户、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宣传，以真实案例触动民众，真正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烧炭取暖户要重点提醒注意开窗通风。

(二) 突出抓好学生和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在春节寒假期间开展线上安全教育，进一步对学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家校联系，通过书面、微信、QQ、《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学生家长使用燃气、烧炭以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基本常识，保障学生生命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部署，努力营造我市燃气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确保宣传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认真总结、及时报送。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工作，并于2022年2月21日前将开展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总结加盖公章报市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费圣仁，电话：18078330603；邮箱：scgwhwk@guilin.gov.cn。

（三）为便于开展工作，请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燃气企业于2022年2月11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包括单位、姓名、职务以及联系方式）至市联席办邮箱。

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8日